



殘疾豁免保障／ 殘疾現金預支保障

未雨綢繆

當傷殘時您及您的家人仍有所依靠

當成就理想的同時，您亦須肩負財務責任，如培育下一代或為償還按揭貸款。然而，如您不幸因完全傷殘而導致無法繼續工作，可能令您難以繼續履行家庭責任，令家人頓失依靠。

永明金融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夥伴，助您實現人生夢想。**殘疾豁免保障及殘疾現金預支保障**乃自選額外附加保障，只要為您的永明金融保險計劃添購這項附加保障，便可在有需要時得到更大財務支援，令您倍感安心。

殘疾豁免保障

紓減財務負擔 兼可繼續享有基本計劃內的保障

透過**殘疾豁免保障**，若受保人（即**殘疾豁免保障**內的受保障人士）不幸於60歲前完全傷殘²，則基本計劃及已附加的所有合資格附加保障³的日後保費將獲豁免。

保費豁免⁴將在受保人完全傷殘期間維持有效，您即使無法工作，亦毋須繳付保費便可繼續獲得基本計劃內的保障及利益。

殘疾豁免保障／殘疾現金預支保障

殘疾現金預支保障

每年預支現金 助您應付生活所需

您亦可在殘疾豁免保障上再附加殘疾現金預支保障⁵，在困難時刻紓緩日常開支帶來的壓力。

如受保人於60歲前不幸完全傷殘，殘疾現金預支保障每年會提供預支現金，協助受保人應付醫療及其他生活開支。

在受保人完全傷殘期間可獲派發殘疾現金預支保障的保障額，此金額將分期（以10期為限）並按年平均發放，而您的基本計劃保障額將於每次發放後相應減少。

於發放相關款項前，我們會先扣除保單內任何未償還的貸款及利息（如適用），餘額將發放給您。

主要產品資料

| 附加保障 | 殘疾豁免保障 | 殘疾現金預支保障 |
|--------|------------------------------|-----------------------|
| 保障範圍 | 豁免您在基本計劃及已附加的所有合資格附加保障下的日後保費 | 保障額將分期（以10期為限）並按年平均發放 |
| 投保年齡 | 0-55歲（根據基本計劃而定） | 18-55歲 |
| 保障年期 | 至60歲或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 至60歲 |
| 保費繳付期 | 至60歲或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 至60歲 |
| 保費繳付模式 | 與基本計劃相同 | |
| 保單貨幣 | 與基本計劃相同 | |
| 保單結構 | 定額及保證保費 | |

下列備註乃殘疾豁免保障及殘疾現金預支保障單張內容之補充，旨在為您提供更清楚的說明。

備註：

- 這些附加保障只可附加於指定基本計劃（「基本計劃」）。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完全傷殘指受保人(i)不少於連續6個月持續完全傷殘；(ii)於傷殘的首兩年內持續完全無法繼續從事本身的職業，而其後亦無法從事任何職業（如受保人並無任何固定職業，即自此完全無法從事任何職業）；(iii)定期接受醫生診治照顧。如雙目永久失明或失去兩肢，將自動列作完全傷殘。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 如欲查詢合資格的附加保障，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如受保人從完全傷殘中康復，保費豁免將會終止。
- 殘疾現金預支保障須與殘疾豁免保障一併投保。
- 殘疾豁免保障將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後自動完結：(i)受保人60歲生辰當日或緊隨其後的首個保單周年日；(ii)基本計劃保單終止或期滿；(iii)基本計劃的保費已完全繳清；或(iv)您終止殘疾豁免保障。

殘疾豁免保障／殘疾現金預支保障

主要產品風險：

殘疾豁免保障

1. 就附加於一年定期壽險計劃／附加保障之殘疾豁免保障，此附加保障的保費預期會隨年齡而增加。就附加於五年定期壽險計劃／附加保障之殘疾豁免保障，此附加保障的保費並不預期會於保單續保時而增加。我們將不時檢視並調整此等附加保障的保費以反映過往經驗及修訂將來預算。我們保留權利於保費繳付期內的每個保障周年日，調整任何風險狀況類似之受保人組別的保費。在檢視保費時，我們會考慮並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此附加保障下已作出的賠償開支，及將來預算的賠償開支
 - b. 與附加保障直接及間接相關的開支
2. 就附加於一年定期壽險計劃／附加保障之殘疾豁免保障，只要於保費到期日時已經繳付保費，我們會在保障周年日自動為附加保障延續另一個保障年度。
就附加於五年定期壽險計劃／附加保障之殘疾豁免保障，只要於保費到期日時已經繳付保費，我們會每5年一次於保障周年日自動為此附加保障延續額外5個保障年度。保費將在續保後的5個保障年度內維持不變。
就附加於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之殘疾豁免保障，您需按照所選的保費繳付期繳付保費。
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的寬限期，期間此附加保障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若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此附加保障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3.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為準）：
 - a.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屆60歲；或
 - d. 相連之基本計劃／人壽保障／附加保障終止的當日。
4.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5.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益。

殘疾現金預支保障

1. 您需按照所選定的保費繳付期繳付此附加保障的保費。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的寬限期，期間此附加保障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若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此附加保障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2.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為準）：
 - a.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屆60歲；
 - d. 相連之基本計劃終止的當日；
 - e. 相連之基本計劃被絕對轉讓的當日；或
 - f. 我們須支付保障額的100%作為一項或以上的賠償當日。
3.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4.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5.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益。

主要不受保項目：

殘疾豁免保障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

- a. 受保人於保單及附加保障的保單簽發日／保障生效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日（以最遲者為準）前已遭受之任何損傷或已感染之疾病；
- b. 受保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自殘身體或意圖自殘身體，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
- c. 受保人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
- d.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體、毒品、麻醉劑、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惟由醫生處方者除外；
- e. 受保人自願或非自願地吸入任何氣體或煙霧，惟在履行職務時意外吸入者除外；
- f. 進行任何精神病治療，患上精神病或神經機能病，精神失常或神經失調；
- g.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變異、衍生或變體；
- h.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暴動、內戰或其他任何類似戰爭的事故，不論受保人是否積極參與其中；或
- i.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

殘疾豁免保障／殘疾現金預支保障

殘疾現金預支保障

若完全傷殘是直接或間接因由下列任何情況所引致或由其而引起的，我們將不會支付此附加保障的任何賠償：

- a. 受保人於保單及此附加保障的保單簽發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日（以最遲者為準）前已遭受之任何損傷或已感染之疾病；
- b. 受保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自殘身體或意圖自殘身體，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
- c. 受保人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
- d.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體、毒品、麻醉劑、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惟由醫生處方者除外；
- e. 受保人自願或非自願地吸入任何氣體或煙霧，惟在履行職務時意外吸入者除外；
- f. 進行任何精神病治療，患上精神病或神經機能病，精神失常或神經失調；
- g.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變異、衍生或變體；
- h.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暴動、內戰或其他任何類似戰爭的事故，不論受保人是否積極參與其中；或
- i.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

重要提示：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主權人均需透過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做和生效中的保單繳付保費徵費。所適用的徵費率將根據保單日期或保單周年日而釐訂。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sunlife.com.hk/levy_chi 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取消保單的權利：

通過給我們的書面請求，您的保單將被取消和任何已繳保費及保險徵費將被退還，條件是：(i) 您取消保單的書面請求必須由您簽署，並在自保單／通知書（說明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到期日）交付給您／您的代表後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並由我們的辦事處（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或電郵（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您的有關要求；及 (ii) 如本公司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單申請前，曾經就有關保單作出任何付款，則不會獲還保費。

此單張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產品。此單張僅供參考。有關字詞的釋義、保障範圍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和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果此單張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0年7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